

#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文 件

---

丰财金融〔2021〕785号

## 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丰台区中小微企业首贷贴息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们制定了《丰台区中小微企业首贷贴息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丰台区中小微企业首贷贴息实施方案》  
2.丰台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申请书

### 3.丰台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丰台区财政局

2021年5月11日

---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

---

发

# 丰台区中小微企业首贷贴息实施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一步降低辖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经研究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予以贷款贴息支持，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划型规定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对符合支持范围和条件的企业，区财政按比例给予贷款贴息补助。贴息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总额控制。

## 第二章 贴息政策

第四条 支持范围：

（一）2020年4月1日至6月9日之间，企业在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22家入驻银行获得的“首次贷款”；

（二）2020年6月9日（含）之后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在“首贷服务中心现场办理”且为“首次贷款”。

本方案所称“首次贷款”是指企业从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的贷款（以贷款业务办理时征信报告显示为准）。

第五条 支持条件：

(一) 企业获得的贷款单笔在 2000 万元 (含) 以内且未逾期;

(二) 企业在丰台区注册、纳税, 符合首都功能定位, 不在疏解整治范围内;

(三) 企业未享受本政策之外的其他政府贴息补助政策。

(四) 企业贷款不得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

#### 第六条 贴息标准:

(一) 贷款利率高于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按不超过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0%的比例给予贴息补助;

(二) 贷款利率低于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按不超过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 20%的比例给予贴息补助。

第七条 贴息方式为先付后贴、按季拨付, 即企业向贷款银行付息后方可申报补贴。区财政按季度办理。

第八条 贴息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九条 区财政局根据预算安排的贴息资金总额和企业递交贴息申请的时间顺序, 为企业办理贴息, 贴息资金额度用完为止。

### 第三章 贴息申报流程

第十条 为简化审批流程, 提高办事效率, 贴息补贴申请工作通过“丰台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展。企业可登陆

“ftfinance.fengfazhan.com”，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提交以下材料的扫描件：

（一）企业贴息申请书（包括贷款企业名称、注册所在地、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贴息期限、贴息金额、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需加盖公章；

（二）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需加盖公章；

（三）营业执照原件，仅在首次申报时提供；

（四）贷款合同原件，仅在首次申报时提供；

（五）银行放款凭证、利息支付凭证原件，需加盖公章；

（六）企业税收申报系统导出的上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仅需提交表一即主表。

第十一条 贴息补贴的审核和发放由区财政局负责。区财政局根据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推送的“首贷业务”名单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每季度初前十五个工作日集中受理上季度贴息申请，完成材料审核、补贴发放工作。

第十二条 企业涉及一份合同多次提款的，首次申请贴息补贴时在申请书（表）中按每笔贷款获得时间予以区分，并分别计算贴息补贴金额。

第十三条 企业付息后 3 个月内应提交贴息申请，超出时限的不予受理。企业在本政策正式公布前已发生的付息，应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贴息申请，超出时限的不予受理。

##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建立贴息资金公示制度，确保贴息资金的使用公开、公正、公平。

第十五条 贴息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贴息资金的企业，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区财政局可取消其申报贴息的资格，并追回贴息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方案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